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由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翁先生知會，彼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343,217,539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29.65%、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總額約56.95%及本公司經轉換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9.50%，現金代價為96,100,910.92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0.28港元）。該協議為無條件，並同時簽署及完成。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翁先生知會，彼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343,217,539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29.65%、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總額約56.95%及本公司經轉換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9.50%，現金代價為96,100,910.92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0.28港元）。該協議為無條件，並同時簽署及完成。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該協議前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該協議完成轉讓銷售可換股優先股，倘買方行使銷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則買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根據可得之股權記錄及上文所載翁先生提供之資料，本公司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訂立 該協議前之股權		緊隨該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 所附帶之所有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普通股</b>						
翁先生(附註)	257,507,375	22.25	257,507,375	22.25	516,991,516	29.37
其他董事 買方	6,548,000	0.57	6,548,000	0.57	6,548,000	0.37
其他股東	—	—	—	—	343,217,539	19.50
	<u>893,332,889</u>	<u>77.18</u>	<u>893,332,889</u>	<u>77.18</u>	<u>893,332,889</u>	<u>50.76</u>
<b>總計</b>	<u><u>1,157,388,264</u></u>	<u><u>100.00</u></u>	<u><u>1,157,388,264</u></u>	<u><u>100.00</u></u>	<u><u>1,760,089,944</u></u>	<u><u>100.00</u></u>
<b>可換股優先股</b>						
翁先生(附註)	602,701,680	100.00	259,484,141	43.05	—	—
買方	—	—	343,217,539	56.95	—	—
<b>總計</b>	<u><u>602,701,680</u></u>	<u><u>100.00</u></u>	<u><u>602,701,680</u></u>	<u><u>100.00</u></u>	<u><u>—</u></u>	<u><u>—</u></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直接於136,546,87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控制公司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繼而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20,960,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1,700,000份購股權及602,7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翁先生所告知，翁先生與買方正在諮詢證監會倘彼等擬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會否涉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規定。翁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知會本公司有關其諮詢結果，而倘獲肯定涉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翁先生與買方就翁先生向買方出售銷售可換股優先股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創業板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翁先生」	指 翁國亮，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買方」	指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兩間公司擁有，為該協議之買方
「銷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由翁先生根據該協議出售之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其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轉換為343,217,539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與普通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